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準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準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股權。

代價

代價初步確定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將由訂約方於正式協議中確定及原則上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35%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代價之65%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前提為賣方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內指定為觸發強制要約之水平之任何數目）或以上之投票權。

代價之最終支付方式及代價股份發行價格之釐定方式將由訂約方進一步討論並在正式協議中確定。

誠意金

本公司須於意向書簽署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誠意金，並交由託管人託管。如可能收購事項成功交割，誠意金將從代價之現金支付部分中扣除。

目標實體重組

本公司支付誠意金之後，賣方應啓動重組，其涉及：

- (i) 將武漢陽光老年病醫院、武漢陽光護理院及武漢武昌陽光老年病醫院的性質從非營利性變更為營利性；及
- (ii) 賣方搭建境外控股架構並透過該境外控股架構持有目標實體的全部權益。

賣方在進行重組時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確保重組不會對目標實體的業務及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重組的完成將作為訂立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的時間表

為保證按照意向書條款高效、及時地完成可能收購事項，訂約方對可能收購事項的時間表達成如下一致意見：

- (i) 賣方應於本公司支付誠意金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重組；
- (ii) 可能收購事項的交割應於意向書簽署之日起八個月內完成。

倘上述第(i)項或第(ii)項下的時間未能達成，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將上述期限延長，否則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賣方應在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指示託管人向本公司返還誠意金。

排他性

在排他期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賣方、賣方聯屬實體、賣方親屬、賣方員工、賣方顧問及賣方代理人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就賣方在中國擁有的醫療機構和養老機構業務與本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進行接觸、談判和協商；及
- (ii) 與本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達成收購或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之交易的合作意向諒解或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

意向書為對訂約方依據意向書的條款推進可能收購事項談判的意向所作的確認。除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重組、可能收購事項的時間表、保密性、排他期、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意向書不構成訂約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以正式協議的條款為準。

有關目標實體之資料

目標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民辦非企業單位。

武漢陽光老年病醫院、武漢陽光護理院及武漢武昌陽光老年病醫院主要從事經營位於武漢的兩家老年病醫院及一家護理院，其專門為老年人提供醫療服務。

武昌國棉養老院、武漢東湖福利院及武漢武昌陽光福利院主要從事經營位於武漢的一家養老院及兩家福利院，主要為殘疾及／或患有阿爾茨海默病的老年人提供住宿及老年人護理服務。由於上述老年病醫院、護理院、福利院及養老院位於同一設施內，或位於彼此附近，目標實體間所產生之協同效應創造一站式服務模式，可同時滿足老年人的醫療及一般護理需求。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互為兄妹的兩名中國居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功能性布料及內衣產品。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及全球經濟下滑導致外部市場環境日趨複雜，預期中國紡織業及出口訂單將面對日益增加之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新投資項目，以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充分抓住市場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

鑑於目標實體經營之上述老年人醫療及一般護理機構之創新一站式服務模式，以及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導致對老年人護理相關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進軍一個正在快速發展且不易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之業務分部，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新的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4）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以作部分代價之新股份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應付予賣方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託管人」	指	訂約方所同意之會計師事務所
「排他期」	指	自簽署意向書之日起八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賣方之統稱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所述，本公司向賣方可能收購目標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目標實體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票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實體」	指	武昌國棉養老院、武漢東湖福利院、武漢陽光老年病醫院、武漢陽光護理院、武漢武昌陽光老年病醫院及武漢武昌陽光福利院之統稱
「目標股權」	指	於目標實體之控股權益，佔各目標實體權益之70%
「賣方A」	指	張磊先生，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武漢陽光老年病醫院及武漢武昌陽光老年病醫院之100%權益

「賣方B」	指	張元女士，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武昌國棉養老院、武漢東湖福利院、武漢陽光護理院及武漢武昌陽光福利院之100%權益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武昌國棉養老院」	指	武昌區國棉社區陽光養老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B直接持有100%權益
「武漢東湖福利院」	指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佛祖嶺福利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B直接持有100%權益
「武漢陽光老年病 醫院」	指	武漢陽光老年病醫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直接持有100%權益
「武漢陽光護理院」	指	武漢陽光護理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民辦非企業單位及武漢武昌陽光福利(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B間接持有100%權益)之下屬實體
「武漢武昌陽光 老年病醫院」	指	武漢武昌陽光老年病醫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民辦非企業單位，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直接持有100%權益

「武漢武昌陽光
福利院」

指 武漢市武昌區陽光福利院，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民
辦非企業單位，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B直接持有
100% 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彬先生、田英女士及杜書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炎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敦楷先生、馮馨女士及胡全森先生。